

合同编号：

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	
合同(字)第	251166 号
正 本	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恩平市水利风景区申报技术支撑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恩平市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止

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、“出资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、共同受托人或共同出资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恩平市水利局____
住 所 地：____恩平市西门路 6 号水利大楼____
委托代理人：____吴艺婵____
项目联系人：____梁伟浩____
联系方式：____0750-7717017____
通讯地址：____恩平市西门路 6 号水利大楼____
电 话：____0750-7717017____ 传 真：____/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____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____
住 所 地：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____
委托代理人：____谭超____
项目联系人：____黄江歌____
联系方式：____020-38036658____
通讯地址：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____
电 话：____020-38036658____ 传 真：____020-38036658____
电子信箱：____763127217@qq.com____

广东省水利水
骑 给

为完成江门市恩平市水利风景区申报技术支撑项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(¥363,300.00元)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收集现状资料、规划报告、土地利用情况资料、水利工程施工资料、污染源、自然人文资源等相关资料。

2.通过开展专题调研、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，对恩平市水利风景区发展建设情况进行系统性分析评估，开展恩平市西湖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，编制《江门市恩平市西湖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咨询报告》及申报江门市恩平市西湖省级水利风景区相关材料汇编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)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有关的协调工作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)根据甲方委托任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内容，并负责提供成果报告。

2)乙方对编制报告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，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编制的报告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四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第一期：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首期款（合同总价款的 30%）给乙方，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108990.00 元）。

第二期：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现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纸质成果资料，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成功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称号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结清余款，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（¥254310.00 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单位全称：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

开户银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

账号：4400 1580 1070 5020 4571

六、验收标准

验收应在甲方、乙方等各方共同参加下进行，由甲方组织按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交《江门市恩平市西湖省级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咨询报告》及申报江门市恩平市西湖省级水利风景区相关材料汇编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：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

电科学研
章

省级水利风景区称号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服务标准

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。

八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、乙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、乙方所有。

九、保密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审查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，不得遗失或扣留。最终成果归甲方、乙方所有，涉及保密内容的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次编制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交付全部项目成果之日起1年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.违反保密协议按《保密法》处理。

5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它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：

1.本合同在甲方、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订地点：恩平市水利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